

# 重庆市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体育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制订；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国民体质监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指导；体育竞赛活动组织；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体育训练、竞赛及运动队建设指导；体育法律法规宣传；体育执法检查；运动员、裁判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体育社团管理。

###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属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群体科、竞训科、建管科及产业科。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2,686,446.5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73,606.4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912,840.07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52,333.84 元，主要是新增全国围棋之乡建设 500,000.00 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2,686,446.51 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26,153,669.08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37,323.84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43,951.60 元，城乡

社区支出预算 19,973.66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38,661.92 元，其他支出预算 25,892,866.41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52,333.84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525,805.6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078,139.49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73,606.4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73,606.44 元，比 2021 年增加 281,368.1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2,059.91 元，比 2021 年减少 525,805.65 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公用经费预算未提交到“二上”环节，导致年初预算无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24,101,546.53 元，比 2021 年增加 807,173.75 元，主要原因是渝北区第三届运动会、太极拳之乡建设等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区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馆委托运营、举办渝北区群众赛事和体育系列活动、重庆市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912,840.0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912,840.07 元，比 2021 年增加 270,965.74 元，主要原因是全国围棋之乡建设等费用增加，主要用于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引进鼎霸体育公司赛事、体育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81,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1,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 2022 年预算

时，公用经费预算未提交到“二上”环节，导致年初预算无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比 2021 年减少 8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公用经费预算未提交到“二上”环节，导致年初预算无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一致。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5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80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00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101,546.53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

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永琴 联系方式：023-67807816**